

表和政协委员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节 政府法制

机构设置 1990年7月,县政府办公室设立法制科;1992年元月改为法制办公室;1997年初更名为乐平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修改工作、行政应诉和复议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山林、水利、土地、权属纠纷,参与并协调治理公路“三乱”。

法制工作 截止到2000年底,法制局起草、审核、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有数十件,其中以市政府令的形式发布施行的文件有15件。代理市长出庭应诉30余件,其中经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的8件,经省高院结案的1件,经过协商达成调解的8件。自《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施行以来,政府法制局共受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14件,审结11件。在审结的案件中,维持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1件,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1件,撤销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3件,变更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1件,申请人撤回申请的5件。在治理公路“三乱”中,共查处违法违规人员8名,对其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4名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对其实施治安拘留处罚。撤销所有非法设置的检查站点,有违法所得的,已责令其照查处数额上交财政。

第六节 经济协作

机构设置 1984年10月,成立乐平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专司全县对外经济协作事务。1993年3月更名为乐平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1992年7月18日,成立招商局,1997年3月31日招商局归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并成立乐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中心负责招商引资事务。

信息收集 1993年9月成立市经济技术信息中心,通过多种渠道重点收集沿海地区经济信息。到1995年底已与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武汉、成都、安庆、无锡等68个市(县)经济执法部门和120多家厂、矿、公司建立经济信息传输网络,收储大量经济信息,编制《经济信息总汇》多期,刊发信息8万多条。

招商引资 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自成立之时起就开展了多方位的招商引资活动,也有所收获。1996年设立驻福建晋江办事处,不仅为乐平招来了客商投资,还为乐平籍在晋江及附近地区务工人员解决了多起劳务纠纷。1997年招商局并入协作办以后,招商引资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当年就与市外客商签订有效合同158个,达成项目128个,总投资1.96亿元,引进资金1.662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258亿元。

1998年以后,乐平市先后在温州、厦门举办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和洽谈会,同时还参加江西省在沿海地区举办的各项招商引资会议和活动。

第七节 侨务外事

机构设置 侨务工作原归口民政局。1981年4月纳入政府办公室工作范围,有一名副县